

股票代码：600995

股票简称：文山电力

编号：临 2020-16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3,211.82万元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34,020.25万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3,402.03万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,809.80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1,045.86万元，减2019年内已分配利润9,570.53万元，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1,285.13万元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

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78,526,4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527.58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70%。

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11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分配方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、资本充足率

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